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異 議 人 陳芝帆

相 對 人 陳素娟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3年12月17日（113）取勇字第2685號函所為准許相對人領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9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父親陳世英之郵局定存，於其在世時，已於民國99年2月至100年2月間贈與異議人，非屬陳世英遺產，故異議人不應支付陳素娟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，提存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提存所113年12月17日（113）取勇字第2685號准許相對人領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9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業於113年12月18日合法送達異議人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住所（址詳卷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取字卷），10日異議不變期間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算，原應於113年12月28日屆滿，因該日（星期六）及次日（星期日）均適逢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應以再次日即113年12月30日代之，但異議人卻遲至114年1月2日始對原處分聲明異議，此有聲明異議狀及其上本院提存所收文章戳可稽，核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